



## 服务平台

## 北京明年开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

**本报讯**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明确提出,明年北京将对挥发性有机物(VOC)征收排污费;2017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控制在600万辆以内;研究制定征收交通拥堵费政策,适当扩大差别化停车收费区域范围。

据了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排放、喷涂、石化、餐饮油烟排放等,是造成雾霾天气的重要来源,其中,机动车排放是重要来源。《通知》提出,2017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控制在600万辆以内;研究制定货车、大中型客车等车型调控措施;制定更为严格的小客车新增数量控制措施,引导购置电动车、小排量客车,明年起实施。

此外,《通知》提出,研究制定提高用车成本、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的公共政策,包括研究制定征收交通拥堵费政策与智能化车辆电子收费识别系统等配套政策、落实区域差别化停车收费制度、适当扩大差别化停车收费区域范围。

从2015年起,未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动力机械依法禁止在北京销售和安装;力争2016年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从2014年起,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质监局牵头研究制定第六阶段车用燃油地方标准,力争2016年实施。

《通知》对每一项任务均确定了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涉及各区县政府、市有关委办局和相关企业。业内人士表示,北京有望成为全国第一个对挥发性有机物征收排污费的城市,其他城市未来将效仿。与VOC治理相关产业有望成为继PM2.5治理产业之后,二级市场投资者关注的又一个热点。(陈静)

## 明确典型案例识别标准

■ 本报记者 静安

近年来,一些虚假诉讼,甚至恶意诉讼频频发生,部分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的手段获取非法利益,出现了一些假案错案。

日前,“恶意诉讼的治理与防范法律研讨会暨曙光大亚湾公司案件专家论证会”在北京举行。与会十多位专家学者对桂林曙光大亚湾公司案件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关于建立健全恶意诉讼的防范与治理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 案件介绍

1992年,广西桂林曙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公司)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大亚湾管委会)开始协商建设澳深公路项目,作为一个潜在的盈利项目,很多企业提出与曙光公司合作。

1993年4月,惠州市大亚湾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基础公司)和大亚湾华南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与曙光公司签订了《关于联合组建澳(头)深(圳)公路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联营公司,并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澳深公路项目的2.25亿元资金全部由曙光公司出资,基础公司和华南公司负责项目立项、报建及协调当地各部门关系,开发出的澳深公路项目路侧的建设用地,依据大亚湾管委会分配给曙光公司的建设用地面积,曙光公司与华南公司按照8:2比例分配。

协议签订后,华南公司没有履约投资,由曙光公司独立出资成立曙光大亚湾公司并且开始实施项目开发工作。后因国家政策规定“禁止以路换地”、规划改变等客观原因,澳深公路项目暂停施工。工程停工后,曙光大亚湾公司与大亚湾管委会就已投入资金的结算补偿工作一直无法达成一致。

2007年8月,大亚湾公用事业管理局等

部门公布澳深公路项目的土石方工程造价鉴定为1.62亿元。此后,曙光大亚湾公司与大亚湾管委会之间就该项目其它补偿的最终结算问题不断进行协商。

2008年5月12日,华南公司突然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曙光公司,要求:1.解除《关于联合组建澳(头)深(圳)公路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2.赔偿其损失1.32亿元。

对此,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曙光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32亿元。因惠州中院查封的账号是曙光大亚湾公司开设的商品房预售专用账号,导致预售资金无法用于商品房建设。

为避免产生不良影响,在诉讼过程中,曙光大亚湾公司与华南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签订《关于澳深公路项目结算款分配的协议》(以下简称7.15协议),约定政府最终审定的总结算款及任何补偿(包括土地或其他形式的补偿)由双方按8:2比例分配;又于同年7月18日签订《关于澳深公路项目结算款分配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7.18协议),将双方对政府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款及任何补偿的分配比例变更为:1.62亿元以内的按双方8:2比例分配(曙光大亚湾公司80%,华南公司20%),超出1.62亿元的按双方2:8比例分配(曙光大亚湾公司20%,华南公司80%)。签订“7.15协议”、“7.18协议”后,华南公司申请撤诉。

2008年10月6日,华南公司又以大亚湾管委会为被告、曙光大亚湾公司及大亚湾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为第三人,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撤诉。

2009年7月8日,华南公司再次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曙光大亚湾公司履行7.15协议、7.18协议相关义务,否则赔偿其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的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确认7.15协议、7.18协议合法有效;2.曙光大亚湾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7.15协议、7.18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义务。

## 谨防落入恶意诉讼陷阱



摄影 张燕辉

判决下达之后,曙光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在此期间,2010年2月5日,大亚湾管委会与曙光公司签订《终止项目合同及处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处理协议》),约定大亚湾管委会以如下方式支付曙光大亚湾公司投资澳深沿海公路的投资款:1.两块土地199,590平方米(即300亩),评估价格为1.5亿元以此作为曙光大亚湾公司的投资所得;2.已借给曙光大亚湾公司的1200万元,抵作对曙光大亚湾公司的投资补偿款。

经过重新审理,2011年9月21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确认7.15协议、7.18协议合法有效;2.判令曙光大亚湾公司将其依据《处理协议》所取得的收益(即手续完善后的199,5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及1200万元现金收入),按1.62亿元以内部分华南公司占20%,1.62亿元以上部分华南公司占80%的比例进行分配;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曙光公司和华南公司均不服重审判决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0日判决维持原判。

## 专家意见

与会的国内法律界权威专家学者从曙光大亚湾公司案件诉讼行为入手,讨论分析了在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恶意诉讼案件的性质和危害性,提出了关于建立健全恶意诉讼的防范与治理机制的意见和建议。研讨会上,有专家认为,恶意诉讼不仅严重损害了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甚至可能滋生司法腐败的现象,从而践踏社会的公平正义,严重损害司法的效率与权威。

面对中国目前出现的恶意诉讼现象,专家们一致认为,要实现对恶意诉讼的有效遏制,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司法理念,增加立法规范,严格立案程序的诉争性审查,强化调解和撤诉案件的合法性审核,寻找关联案件的联系,公布典型案例的处理结果,明确恶意诉讼识别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全方位治理恶意诉讼的措施,使当事人提高识别能力,预防和避免上当受骗,防止落入恶意诉讼的陷阱。

同时,专家也提醒,从根本上防范和治理恶意诉讼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立法的支持、司法系统内部的规范、当事人的自律和诚信,也需要借助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努力,推进社会诚信机制的完善。

## 商务部欲出新政 挽救餐饮业颓势

■ 宋博

近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表示,2012年国内餐饮行业增速明显放缓。除2003年“非典”外,2012年全国餐饮收入创下了自1991年来的最低值。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餐饮业收入实现23448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比上一年下滑3.3%,且连续三年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此外,据商务部典型企业调查统计数据,受经济形势影响,餐饮企业经营效益普遍降低。2012年,餐饮企业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长率均不到1%,而成本却增长迅速,三项费用(营业、管理和财务费用)比上年增长14.2%,增速远高于企业利润增速。综合来看,餐饮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利润空间缩小。

姚坚透露,我国餐饮收入增长继续下滑,去年全国餐饮业收入实现23448亿元,同比增长13.6%,比上一年下滑3.3%。而随着众多企业的战略调整,杀人“平价餐饮”市

场,大众化餐饮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姚坚表示,我国餐饮业收入增长自2008年以来就基本呈现下降态势,而随着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规定的出台,公务消费日益规范,客单价价格逐渐回落,餐饮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经营效益普遍降低。

“商务部正在研究制定大众化餐饮政策,促进餐饮消费的理性、健康发展。”姚坚认为,2013年餐饮行业发展将面临比2012年更艰难、更严峻、更多方的挑战。相关调研报告也显示,我国餐饮业处于成本负担增加,微利或无利的困境。

不仅仅高端餐饮业面临困境,商业地产价格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加、各种税费等,则是所有餐饮企业都会面临的问题。“餐饮企业‘三费’增速高于企业利润增速。”姚坚说,2012年餐饮企业营业、管理和财务费用比上年增长14.2%,利润、利润总额增长率却均不到1%。针对税费方面,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冯恩援强调说,餐饮业要缴的税费最多可达到40多项。

餐饮业面临重新洗牌,大众餐饮将成为餐饮消费的主力军。姚坚透露,商务部正在研究大众化餐饮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加强行业发展和标准建设,发展集约化、连锁化的经营,加强技术创新,包括网络和数字化水平的提高,加强餐饮安全等。

姚坚预测,餐饮业将呈现以下几个发展趋势:首先是节约和理性消费普及的趋势;其次,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的提高,大家更加关注餐饮健康和营养的问题;第三是国际合作,包括海外餐饮进入中国市场,中国餐饮行业“走出去”。

目前,我国高端餐饮业的情况堪忧。继小南国发布上半年净利润下降43.3%的报告后,8月25日晚间,两大餐饮巨头全聚德和湘鄂情同时发布业绩大幅下滑的中报。

有业界分析师认为,这与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规定新规,倡导节俭风尚有关。在厉行节约持续深化的市场环境下,餐饮业的发展将面临更大压力,但这也说明高端餐饮业的转型势在必行。

“高端餐饮企业正在做大量突围式的努力。”冯恩援介绍,比如各餐馆纷纷采取打折优惠、参加团购、推出半价菜品等措施来吸引消费者,但效果却不明显。

对于未来如何破局,冯恩援指出,高端餐饮可以通过增加打折优惠、团购、套餐、产品外卖、网络销售等方式,实现产品结构和消费层次的转型。企业应该注重特色经营、特色服务,满足公共大众需求。

姚坚则表示,高端餐饮企业新的市场形势下通过优化菜品、缩小新店面积、开发全新品牌、加快并购、联盟等方式进行战略调整,将开辟更加稳定和广阔的大众餐饮市场。国家现有相关政策举措为餐饮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十八大”明确提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发展壮大的战略部署”。

## 法眼透视

## 版权保护,微博内容也不例外

使用的他人作品列入合理使用的范围。

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在公司的新浪微博中使用了涉案摄影作品进行商业宣传,将涉案摄影作品置于公开的信息网络中,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行为,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侵权的法律后果。

由此引出另外两个法律问题:微博原创内容,其博主是否享有版权?转发该博主的内容,是否也要该博主明确许可后才能进行,否则也要承担侵权责任?

我们先回答第一个问题:微博原创内容,其博主是否享有版权,关键看该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如果具有独创性,则受版权法保护;否则,不受保护。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所谓独创性,也称原创性或初创性,是指一部作品经独立创作而产生而具有的非模仿性(非抄袭性)和差异性。一部作品只

要不是对一部已有作品的完全的或实质的模仿,而是作者独立构思的产物,在表现形式上与已有作品存在差异,就可以视为具有独创性,从而视为一部新产生的作品,而不是已有作品的翻版。例如,很多网友喜欢将其看到的“心灵鸡汤”或者“短文片段”发到微博中,由于这段内容不是博主自己构思而来,所以不具有独创性。另外,很多网友喜欢通过微博发表些闲言碎语,部分非常简短直白,无需“构思”的作品,显然也是不能归入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的范畴。例如“我起床了”、“现在好饿”等等,由于表达过于简单,并且普通人可以不经创造性劳动即可写出,不能由任何一位网友独占使用权。

现在就要回答第二个问题了:看到博主一篇好微博,转发是否构成侵权?

首先,我们要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转发——“直接转发”和“复制转发”。

几乎各家微博平台都在原博文下面提供了转发按钮,网友可以通过点击该按钮来转发其博文。这种转发方式并不侵犯博主

的版权。毕竟这是微博平台的预设功能,博主在发布这一内容的时候就已经接受了平台方的服务条款,其发布微博时已经了解微博的运作机制并默认粉丝可以通过平台转发按钮转发其微博内容。

“复制转发”方式与“直接转发”明显不同。粉丝通过复制原博主的文字或者图片内容,在自己的微博输入框中粘贴并重新发布。该行为并没有得到原博主的明示或者授权,超出博主的控制范围,侵犯博主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有些网友在复制转发他人内容时,还有意无意地隐去了原博主的ID,使人误以为该内容是此网友原创。这种行为就是彻头彻尾的剽窃了,应当受到舆论的否定和法律的制裁。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 律师在线

## 知识小看板

## 商业秘密的司法救济

法律在对被侵犯的商业秘密进行司法救济时,一般是分别援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1)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视为违约行为,如果合同当事人依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而非非法公开、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则依合同法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视为民事侵权行为,如果商业秘密被他人非法获取、泄露或使用,其权利人可依侵权行为法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其民事救济方法一般是申请法院颁发禁止侵害令,禁止侵害令又分临时禁止令和长期禁止令。临时禁止令一般在诉讼中发出,长期禁止令一般在案件审结裁决时发出。请求损害赔偿既可单独使用,又可同时使用;

(3)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依反不正当竞争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一般是刑事责任。

##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用于粘贴瓷砖的振动拍打装置(ZL201220400907.3)
- 2.四合一立式立交系统(ZL201220302542.0)
- 3.带有动力的杠杆(201310015807.8)
- 4.酸辣茶及其制备方法(ZL200610061112.3)
- 5.排毒纤维营养及其制备方法(ZL200610060169.1)

■ 于国富

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浙江省首例微博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法院审理认定,被告宁波某化妆品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其新浪官方微博中使用原告享有版权的摄影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为此,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15000元,并停止其侵权行为。

该案件在互联网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一方面,微博每天有大量的图文内容被上传到网上,其中很多内容不是博主原创,一旦此类行为被认定为侵权,则涉及到的网民数量非常庞大;另一方面,博友普遍对版权缺乏了解,笔者听到最多的问题就是:微博内容也会涉及侵犯版权?笔者觉得有必要对此问题进行详细剖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除非被认定为合理使用,否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一般被认定为侵权行为。法律并没有将在微博中